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及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邓冬梅女士（项目合伙人）、汤毅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毅女士已辞职，安永华明指派蒋寒松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冬梅女士（项目合伙人）、蒋寒松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寒松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蒋寒松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蒋寒松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